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目录

一、释义.....	3
二、前言.....	4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5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9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0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1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2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4
十一、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4
十二、备查文件.....	15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吉林敖东、上市公司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指吉林敖东拟以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每股35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二、前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吉林敖东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吉林敖东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吉林敖东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问题；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吉林敖东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吉林敖东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吉林敖东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p>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p> <p>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在一年内过户给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过户前不具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及时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情况，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p>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	<p>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0—3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p> <p>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p>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p>（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2）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50%；</p> <p>（3）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94,438,433 股，若全额回购 2.50%，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22,360,960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p>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p>（1）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p> <p>（2）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p>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

##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Aod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894,438,433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秀林
注册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laod.com">http://www.jlaod.com</a>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联系电话	0433—6238973
联系传真	0433—6238973
经营范围	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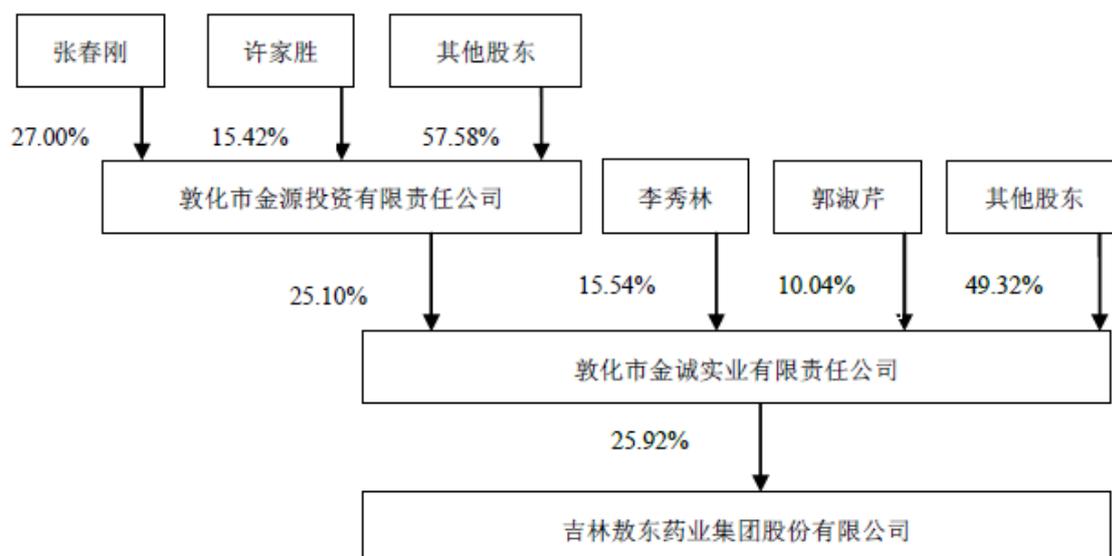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87,508,947	9.78%
二、无限售股份	806,929,486	90.22%
1、人民币普通股	806,929,486	90.22%
总股本	894,438,433	100.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796,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修刚，主要经营业务为：梅花鹿饲养、梅花鹿系列产品加工、药材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包装品制造、装潢、纸制品分装销售、油墨销售、铝塑制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食用糖、食用乙醇及农副产品批发。

吉林敖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包括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8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吉林敖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796,333	25.92%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12,386	2.0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30,400	1.5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42,991	1.23%
5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8,455,554	0.9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245,291	0.7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91,337	0.51%
8	文沛林	2,618,337	0.29%
9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2,343,479	0.26%
10	文嘉辉	1,802,441	0.20%
合计		<b>301,038,549</b>	<b>33.66%</b>

### （五）经营情况

吉林敖东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生物化学药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在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种植等领域积极探索，成为立足医药业并确定“产业+金融”双轮驱动共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效益、市值等各项指标均排在医药行业前列。

公司主导产品“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利脑心胶囊”、“心脑血管舒通胶囊”等多年来一直保持省优、部优和中国中药名牌产品称号，“注射用核糖核酸II”、“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等产品也以质量稳定、疗效确切受到市场好评。

吉林敖东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83,401.63	1,376,952.47	1,210,6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37,877.16	1,258,124.25	1,102,002.87
<b>项目</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营业收入（万元）	233,476.08	224,009.93	195,68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9,358.93	141,069.25	105,87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48,090.65	133,191.83	75,068.6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803.24	28,882.78	20,121.78
每股收益（元）	2.90	1.58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1.96%	10.03%

##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吉林敖东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吉林敖东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三）股份回购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83,401.63 万元、净资产 1,758,358.43 万元、流动资产 315,682.2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988.49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5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52%、2.84%、15.84%和 27.03%，占比均较小。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686.12 万元、224,009.93 万元和 233,476.0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878.94 万元、141,069.25 万

元和 259,358.93 万元，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稳定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吉林敖东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9,443.8433 万股，若回购 2,236.096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依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9,443.8433 万股，若按回购 2,236.0960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吉林敖东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吉林敖东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林敖东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2015 年 6 月以来，受到资本市场整体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股价出现持续下跌，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已经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公

司股价的低迷已经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实施回购有利于公司股价向合理价值回归，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购部分股份作为公司拟开展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吸引公司发展所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另外，若本次部分所回购股份由于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数额，增加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能够通过合理配置公司自身财务资源以提升公司价值，同时，通过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作为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98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21.78 万元、28,882.78 万元和 38,803.24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假设全部使用完毕，则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134,988.49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686.12 万元、224,009.93 万元和 233,476.0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878.94 万

元、141,069.25 万元和 259,358.93 万元。可见，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稳定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回购完成后，能够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83,401.63 万元、净资产 1,758,358.43 万元、流动资产 315,682.24 万元、负债 225,043.20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184,988.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35%，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5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2%、2.84%、15.84%，占比均较小。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资本实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假设全部使用完毕，则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 1,933,401.63 万元、净资产 1,708,358.43 万元、流动资产 265,682.24 万元、负债 225,043.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4%，仍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强的资本实力及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并向市场传递公司股价被低估的信号，同时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公司股价形成一定的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外，若本次部分所回购股份由于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数额，增加每股收益。

###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回购数量约 2,236.0960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 22,360,960 股,并假设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锁定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894,438,433 股,回购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实施员工持股	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7,508,947	9.78%	+22,360,960	109,869,907	12.28%
无限售股份	806,929,486	90.22%	-22,360,960	784,568,526	87.72%
总股本	894,438,433	100.00%	-	894,438,433	100.00%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 22,360,960 股,并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 872,077,473 股,回购及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实施员工持股	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7,508,947	9.78%	-	87,508,947	10.03%
无限售股份	806,929,486	90.22%	-22,360,960	784,568,526	89.97%
总股本	894,438,433	100.00%	-22,360,960	872,077,473	100.00%

### (三) 回购对债权人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8.06%和 11.35%,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

的投资需求。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林敖东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须吉林敖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吉林敖东股票的依据。

## 十一、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张星岩、陈斯

## 十二、备查文件

-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3、《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陈 斯

\_\_\_\_\_

张星岩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